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益傳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87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洪益傳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1號），本院認被告未明確坦認犯罪事實，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87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惟查，被告已於本院中自白犯罪，又本院就被告個人持有之信用卡等資訊為調查後，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已足認犯罪事證明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筑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